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年03月29日 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105年10月04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06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09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任教滿每 6 年應至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 6 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退休教師除外。
-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教務處認定，並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 3 條** 教師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於 6 年期間內符合下列形式之一，或三形式合計累積達相當 6 個月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 一、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參加深耕服務期間累積 6 個月以上。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結案報告經推動委員會認定對產業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有具體貢獻者，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期間累積 6 個月以上且金額累積達 20 萬元以上。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4 週為 1 個月，合計 120 日(960 小時)以上。
- 第 4 條** 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輔導各學院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審議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成果報告。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 5 條** 教師進行各形式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配合本校相關辦法及程序辦理。

一、參加深耕服務者，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實施。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者，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實施。

三、教師參與深度研習者，以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實務研習為原則。

**第 6 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所產生之費用由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